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农〔2022〕45号

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的通知

乡财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2〕38号）要求，为支持你单位做好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35万元。此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。根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规定，统筹整合部分资金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、《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6号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根据《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统筹整合部分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统信息录入工作。请你单位在三日内回复，统筹整合资金是否原渠道使用，预期不回复将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使用。

附件：1、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

抄送：县委吴健强书记、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王得志

抄报：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17日印发

附件：1

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
(统筹整合部分)分配表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整合资金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乡财局 | 135 | |